



逸夫書院  
2018/19年度學生宿舍第一次上訴結果  
及最後上訴通知

- 一. 2018/2019年度宿位第一次上訴審核工作已告完成，上訴成功同學(見附錄)須於2018年6月1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前往逸夫書院第二學生宿舍5F詢問處遞交已列印之網上宿舍申請表及所需之證明文件以確認，否則不獲分配宿位。
- 二. 獲分派宿位之同學如欲放棄者，必須盡早通知本委員(電郵：[shaw-student-hostel@cuhk.edu.hk](mailto:shaw-student-hostel@cuhk.edu.hk))，空出宿位將按備取生名單分配。宿位不得私自轉讓，如被發現，個案將轉交至書院紀律委員會，按情況予以處分。
- 三. 以下為**最後上訴之網上申請表格**：  
<https://cloud.itsc.cuhk.edu.hk/webform/view.php?id=5222755>  
申請將轉呈逸夫書院院長陳志輝教授，**截止日期為2018年6月3日(星期日)下午五時正**。最後上訴申請人必須曾參加第一次上訴。逾期交表，未曾參加第一次上訴之申請，概不受理。
- 四. 同學成功遞交申請後，將收到確認電郵以便日後核對。上訴申請人必須保留此確認，以證明上訴申請已提交。
- 五. 提交申請後如有任何更改，請重新填交。本會只處理申請人最後提交之表格。
- 六. 約二十個宿位供最後上訴成功者入住。最後上訴由院長另委派委員會獨立處理各個案，與宿舍遴選委員會無關。
- 七. 最後上訴結果將於2018年7月5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公佈。

逸夫書院學生宿舍遴選委員會

2018年5月25日

1. 上訴成功(獲全期宿位):

學生編號
1155077484
1155077906
1155079092
1155086488
1155090016
1155093469
1155093478
1155095274
1155109053
1155110156

註：以上同學須於**2018年6月1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前**，到逸夫書院第二學生宿舍5F詢問處遞交**已列印之網上宿舍申請表\***、**近照一幀**、**住址及居住面積證明**、**課外活動證明**等資料，以供核對，否則不獲分配宿位。有關證明文件之要求，請詳閱“2018/2019年度逸夫書院學生宿舍申請須知”。

\*網上宿舍申請表為同學於2018年3月31日前經網上系統提交之申請。如同學未能提供該表之列印本，須於詢問處再次填寫宿舍申請表。

2. 上訴結果待定:

(以下同學須**另外提交與上訴申述相關之證明文件**方能確認宿位)

學生編號
1155063470
1155093348
1155108868

註：書院將聯絡以上同學，以解釋有關證明文件之要求。

3. 第一次上訴不成功之申請人(未有於以上名單顯示之申請人)，可申請最後上訴。